

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年6月1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在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9】0075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20】19号}。

2020年6月11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获得《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建设于中山市黄圃镇鸿彩路3号第一、二层（3号楼生产车间）、中山市黄圃镇鸿彩路8号之二（8号楼生产车间），企业主要食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为50万元，总用地面积1445平方米，建筑面积2890平方米。

3号楼生产车间：中山市黄圃镇鸿彩路3号第一、二层，用地面积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8号楼生产车间：中山市黄圃镇鸿彩路8号之二，用地面积945平方米，建筑面积1890平方米。中山市黄圃镇鸿彩路3号与中山市黄圃镇鸿彩路8号之二通过鸿彩路与一幢生产车间间隔开来，相距约25米。

产品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品数量（年产量）	实际产品数量（年产量）
1	椰子汁	4000吨/年	4000吨/年
2	豆奶	2000吨/年	2000吨/年
3	果汁	2000吨/年	2000吨/年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批复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白砂糖	60.4 吨/年	60.4 吨/年
2	生榨椰浆	240 吨/年	240 吨/年
3	酪蛋白酸钠	22 吨/年	22 吨/年
4	稳定剂	23.2 吨/年	23.2 吨/年
5	甜蜜素	1.6 吨/年	1.6 吨/年
6	AK 糖	0.8 吨/年	0.8 吨/年
7	三氯蔗糖	0.8 吨/年	0.8 吨/年
8	山梨酸钾	3.2 吨/年	3.2 吨/年
9	浓缩果汁	80 吨/年	80 吨/年
10	柠檬酸	17 吨/年	17 吨/年
11	碳酸氢钠	15 吨/年	15 吨/年
12	大豆	120 吨/年	120 吨/年
13	纯水	7500 吨/年	7500 吨/年
14	包装瓶	100 吨/年	100 吨/年

生产工艺流程:

①纯水制备: 自来水→机械过滤器→反渗透纯水制备系统→纯水→用于生产;

②椰子汁: 椰浆、酪蛋白酸钠、稳定剂、白砂糖→溶解→过滤→配料→搅拌→均质、乳化
→灌装→装笼→杀菌→保温→包装→成品入库

③果汁: 白砂糖、浓缩果汁→溶解→过滤→配料→灌装→装笼→杀菌→保温→包装→成品
入库

④豆奶: 大豆→炒豆→浸泡→磨浆→过滤→调配→均质→灌装→装笼→杀菌→保温→包装
→成品入库;

⑤包装瓶→洗瓶→用于灌装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委托福建瑞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黄）环建表【2019】0075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实际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1	杀菌锅	9 台	9 台	/
2	套标机	2 台	2 台	/
3	自动开箱机	1 台	1 台	/
4	自动装箱机	5 台	5 台	/
5	不锈钢工作台	3 台	3 台	/
6	装卸机	3 台	3 台	/
7	推笼车	2 台	2 台	/
8	杀菌笼	48 台	48 台	/
9	空压机	1 台	1 台	/
10	储气罐	5 台	5 台	/
11	冷冻式干燥机	1 台	1 台	/
12	贮水缸	2 台	2 台	/
13	洗瓶机	1 台	1 台	/
14	臭氧发生器	1 台	1 台	/
15	灌装机	3 台	3 台	/
16	套标机	5 台	5 台	/
17	贮料缸	3 台	3 台	/
18	泵	12 台	12 台	/
19	振动筛	2 台	2 台	/
20	过渡缸	2 台	2 台	/
21	乳化罐	2 台	2 台	/
22	板式热交换器	1 台	1 台	/

23	封闭式冷热缸	8 台	8 台	/
24	高压均质机	2 台	2 台	/
25	袋式过滤器	4 台	4 台	/
26	搅拌桶	1 台	1 台	/
27	不锈钢加热池	1 台	1 台	/
28	CIP 清洗机	1 套	1 套	/
29	喷淋冷却隧道	2 台	2 台	/
30	套标机	1 台	1 台	/
31	灌装机	5 台	5 台	/
32	套标机	3 台	3 台	/
33	自动开箱机	1 台	1 台	/
34	自动封箱机	2 台	2 台	/
35	不锈钢工作台	3 台	3 台	/
36	推笼车	1 台	1 台	/
37	杀菌笼	12 台	12 台	/
38	贮水缸	1 台	1 台	/
39	空压机	2 台	2 台	/
40	储气罐	1 台	1 台	/
41	臭氧发生器	1 台	1 台	/
42	反渗透纯水机	1 台	1 台	/
43	机械过滤器	2 台	2 台	/
44	储水罐	2 台	2 台	/
45	小缸	1 台	1 台	/
46	板式热交换	1 台	1 台	/
47	封闭式冷热缸	1 台	1 台	/
48	4T 调配缸	1 台	1 台	/
49	3T 加热缸	1 台	1 台	/
50	高压均质机	1 台	1 台	/
51	管式过滤器	4 台	4 台	/
52	不锈钢加热池	1 台	1 台	/
53	高温瞬时灭菌机	1 台	1 台	/
54	不锈钢多功能粉碎机	1 台	1 台	/
55	单筒烘烤炉	1 台	1 台	/
56	乳化罐	1 台	1 台	/
57	洗瓶机	1 台	1 台	/

58	超净工作台	1 台	1 台	/
59	灭菌锅（电）	1 台	1 台	/
60	电热培养箱	1 台	1 台	/
61	生物显微镜	1 台	1 台	/
62	技术天平	1 台	1 台	/
63	电热鼓风干燥箱（电）	1 台	1 台	/
64	电子天平	1 台	1 台	/
65	酸度计	1 台	1 台	/
66	折光仪	1 台	1 台	/
67	定氮装置	1 台	1 台	/
68	量筒	1 台	1 台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①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黄圃镇污水处理厂。
- ②生产废水委托给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 ①投料工序废气加强管理，投料时对准投料口，无组织排放。
- ②生产过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同分该设备等在生产过程中缠身过的机械噪声，原材料及成品的运输过程中产生交通噪声。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做好绿化工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配备了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文件的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弃反渗透膜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生产废料回收统一外售，产生的废酸液及废碱液转移至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处理。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

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20】19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根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①投料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②生产过程废气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此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20】19号}。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黄）环建表【2019】0075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

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敏感点较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黄）环验表【2020】19号}及《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蜜沁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0-06-15